附件2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体系管理，以更好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计量工作改革需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了《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修订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订《办法》必要性

计量技术规范是计量活动中使用的技术文件，是贯彻实施计量法律和规章制度的重要技术支持, 是保证计量单位的统一和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的重要技术依据，是完善国家计量体系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体系，既包括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也包括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国家计量校准规范，以及其他随着计量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发展和计量活动实践演进逐步形成的新类型计量技术规范。据最新统计数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现行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共1958项，包括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95项、国家计量检定规程824项、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147项、国家计量校准规范767项和其他计量技术规范125项。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多次提出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指出，要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要加快完善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为主体、部门行业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为补充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计量技术规范与计量标准建设协调机制，开展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实施和效果评估。积极采用国际计量规范，提升我国计量技术规范的国际化水平。

按照《计量法》第十条规定，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被赋予法律地位，原质检总局于2002年12月31日发布实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二十年来，《办法》对保障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体系的不断完善和逐步实现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起到重要作用。目前，对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依据《办法》管理，对其他类型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管理也全部参照《办法》执行，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要求完全一致。在此背景下，为完善优化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明确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定义和范围，总局计量司启动《办法》修订工作，将名称修改为《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此外，近年来因机构改革和管理模式变化，《办法》部分条款需调整，因此，对《办法》作出修订。《办法》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明确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定义和范围，规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保障对各项法定计量职责的履行和国家法定计量任务的落实。

二、修订过程

2020年开始组织前期调研工作，2022年成立起草小组，多次召开研讨会并广泛听取意见，先后对《办法》修订初稿进行三次修订。2023年3月16日召开专家研讨会，根据意见反馈，形成修订讨论稿，3月31日现场听取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修订稿，5月5日征求计量司各处意见建议后形成征求意见稿。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下一步，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形成修订草案，并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公平竞争性审查，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计量司承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为了做到规章与工作实践相符，履行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职能，本次修订将《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更名为《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并将正文中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统一修改为“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本次修订将《办法》涉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的内容统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三）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在立项、制定修订、批准发布和实施监督管理各阶段程序的工作要求，完善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后的信息反馈机制。增加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周期的具体要求，增加总局委托开展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审查工作的内容，增加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实施与监督的内容和要求等。

（四）关于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由国际计量局（BIPM）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组织共同发布的国际标准《测量不确定度表示指南》，被社会广泛应用，其评定方法吸纳了包括误差分析方法在内的新发展。而误差分析方法则无统一的国际标准。本次修订，将原《办法》要求提供的误差分析材料改为测量不确定度评定度报告。采用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是制造和贸易全球化的需要，有利于测量结果间的可比性，有利于国际交流与互认。

（五）删除原《办法》附件。附件为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申报计划、制修订、审批、发布、复审过程中的文件、表格样式，删除的内容将在其他配套行政性文件中作出具体要求。

（六）明确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版权所属。

（七）其他文字性修改。